

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名稱：檢討本會施工綱要規範應為共通性工項之定位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工程會，

涉及機關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、
勞動部、通傳會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(下稱綱要規範)之定位係屬「共通性工項」之施工原則參考範本，外界誤以為未納入綱要規範之材料、工法即不得使用，又因部分篇章使用率低，維護成本龐大，爰本會主動檢討修正相關規定。
具體案情	一、綱要規範係本會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目的，於民國 87 年起由 25 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共 3 百餘位委員編擬而成。 二、綱要規範目前 831 章中部分非屬共通性工項範疇，引用率低，本會主動檢討現行綱要規範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提出精進作為。
具體作法	上開精進作為，分為二階段辦理： 一、 <u>釐清綱要規範共通性之定位</u> ：109 年 6 月 15 日完成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修正，闡明綱要規範定位及定義共通性工項。 二、 <u>引入各主管機關專業</u> ：109 年 11 月 13 日依共通性工項定義適度修整綱要規範篇章數，並由工程專業機關共同合作，強化編修維護效能及品質。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案單位：技術處